

女人—香港

女人—香港

女人—香港

女人—香港

一香港

港

## 做人難，做女人更難， 做職業婦女難乎其難！

中國傳統社會，是一個「男尊女卑」的社會。傳統認為「天道為乾，地道為坤；陽成男，陰成女。」因而推論出男性應剛，女性應柔；男性主動，女性被動等理論。又如「陰卑不得自尊」，「就陽而成之」，認為女人是依賴男人而活的，所謂婦人即是「伏人」——伏於他人。所謂夫人即是「扶人」——扶助他人的，她自己是無法獨立生存的。依此觀念，女人的終身目標就是嫁人。未嫁之女死後不得歸宗；女人自己沒有名字，必須嫁了之後，以夫姓為名，稱之「某氏」。

這些觀念，直到今日仍有其影響力，雖然女人的面貌不斷翻新，但「新」女性的面貌多少還存有「舊」的蹤跡。

今日女性的形象，隨着女子教育和就業機會的激增，在很多方面都有了突破性的改變。「新」女性可以不必服從，不必卑弱。她可以受教育，可以自由戀愛，可以建立事業，可以選擇婚姻，甚至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生活形態。現代女性，表面上可以享有「自由」與「發揮自我」的理想，其實仍然受到「傳統」的束縛。

## 步入「社會」，還是走進「廚房」？

現代的女性，知識水準愈高，面臨的困擾也愈大。當她們要繼續深造或在事業上有更大的突破時，婚姻往往是一個關鍵性問題。中國人一直存有一種觀念——女人要嫁比自己條件好的

# 做她自己

本處幼兒服務專業幹事黎程正家

男子，女人的學歷愈高，選擇對象的限制也愈大；事業愈成功，愈有「女強人」的形象時，愈令男人有高不可攀的感覺。「知識」、「婚姻」與「事業」三者之間，如何取得協調？如何才能三全其美？這是現代女性的一個實際問題。

對於未婚的女性高級知識份子而言，交友擇偶已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就算一切配合得很好，在學業、事業、婚姻都兼而有之的情形下完成終身大事，但是邁過地點的那一端後，卻是另一個角色掙扎、自我衝突的開始。

女性可能因為婚後平淡規律的現實生活，加上永遠忙不完的家庭瑣事，而將一心投入事業的抱負，打消得一乾二淨！受了高深教育的女性，對自己的事業必定有一點抱負。如果她同時也注重生活情調，對家庭又有責任感的話，那麼婚後的適應必是一番艱苦的奮鬥掙扎。

## 男主外， 女主內？

夫妻雙方共同工作在今日的社會已是非常普遍的現象，但在家中雙方的角色卻很可能仍是傳統的一套，家務好像只是女人份內事。職業婦女在白天已累得精疲力竭，下班回家，忙於準備晚餐、洗碗、掃地、給孩子洗澡，教孩子做功課，送孩子上床，一切妥當後才可以透一口氣。在這種情形下，職業婦女身心上的疲憊，對自己的職業或家庭都增加不少壓力。對存有中國傳統保守觀念又對家庭、丈夫孩子要求頗高的職業婦女，往往形成了「負荷過度」！

## 「媬姆」、「廚娘」與 「工作」角色兼具

職業婦女婚後保持工作，但當孩子誕生後，就是另一個轉捩點。嬰兒的誕生，使女性面臨抉擇，面對無助而又需要妳的嬰兒，留在家看孩子呢？還是繼續工作？誰來照顧嬰兒？當孩子小時，身體上的照顧使母親精疲力竭，等孩子大時，學業、個性的培育，更令母親費盡心思。職業婦女面對工作上種種壓力，再加上「母親」、「廚娘」的角色，對工作、孩子重重的掛慮，職業婦女實不易為，職業母親更不易為！

知識水準較高，周圍支持系統較強，解決問題的資源較多，面對衝突自然較易適應。在職母親若家庭經濟情況較佳，與丈夫的關係良好，滿意自己的工作，子女的數目適當，在家務的分配上能共同分擔，丈夫對自己的工作能給予情緒上的支持，與人來往上又得到滿足及鼓勵，婦女本身自然較滿意自己的角色，也可以將壓力的情況及角色衝突減至最輕。

## 發現「自己」的存在

做女人的角色衝突，其實也就是所謂做人的衝突，在「應該」與「理想」之間的十字路口徘徊，只是女人受到傳統與道德思想禁錮特別大，所以承受到的角色衝突與壓力也大過男人。現代的職業婦女與男人一樣有平等受教育及就業的機會，她除了是「某某人的太太」、「某某人的媽媽」、「某某的媳婦」、「某某的屬下外」……她應該承認還有「自己」的存在，她除了要顧到「丈夫」、「孩子」、「工作」、「婆婆」等人的需要外，她還有自己的需要，她有她體力的限制，她有權利要求「私人時間」，她有權利去愛和被愛，她不必二十四小時被人牽著鼻子走，無論如何，她有權利在某一段時間內，做她「自己」！